

附件十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訴願答辯書

訴願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訴願人因不服本局 年 月 日新北消預字第 號違反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案件之處分，向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謹將事實及理由答辯如下：

事實：

理由：

綜上論述，該訴願人之訴願無理由，謹檢同原處分書暨違反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限改通知單及舉發通知單一宗送請審核。

謹陳

新北市政府

答辯機關：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